

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

一、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，建立辦理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指定及生物指標檢驗之管理機制，確保檢驗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。

三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特定檢查項目：指血中鉛、尿中鉛、尿中鎳、尿中無機砷、尿中鎘、血中汞、尿中汞、尿中鉻、血清錮及其他經本部指定公告之項目。

（二）第三者認證機構：指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第三者認證機構。

四、具備下列資格者，得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辦理特定檢查項目檢驗之機構：

（一）有固定地址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，並具備必要之檢驗儀器設備。

（二）具醫事檢驗師（生）證照之人員。

（三）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。

五、申請指定為辦理特定檢查項目檢驗之機構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（附表一）。

（二）機構合法設立文件影本。

（三）檢驗儀器設備清單。

（四）檢驗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五）第三者認證機構之認證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六）其他本部規定之必要文件。

本部為辦理前項申請之審查作業，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實地訪查。

第一項應檢具之文件不齊全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經指定辦理特定檢查項目檢驗之機構（以下簡稱指定檢驗機構），由本部公告之。

指定辦理特定檢查項目之有效期間與認證有效期間相同。

指定檢驗機構擬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者，應於屆滿前九十日，依前二點規定重新申請指定。

指定有效期間屆滿，且未經本部重新指定者，指定檢驗機構不得再辦理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。

七、指定檢驗機構應自行辦理經本部指定之特定檢查項目檢驗，不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。

前項檢驗相關紀錄及文件應詳實記載，並至少保存三年。

八、指定檢驗機構就下列事項有變更者，應填具變更事項申請表（附表二）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十五日內報請本部備查：

（一）負責人、地址或聯絡方式。

（二）檢驗人員。

（三）檢驗儀器設備

九、本部對於指定檢驗機構辦理特定檢查項目檢驗之業務，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實施查核。

前項查核結果，有應改善事項者，指定檢驗機構應於限期內改善，並提出改善書面報告送本部備查。

十、指定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，向本部申請停止辦理全部或一部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業務，或申請廢止其指定：

（一）停業或歇業。

（二）因地址遷移或儀器、設備問題，致無法正常運作。

（三）因人員異動，致不符第四點所定資格。

（四）指定之特定檢查項目，經第三者認證機構暫時終止、減列、終止或撤銷認證資格。

（五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事項。

前項停止期間最長為一年，指定檢驗機構於停止期間內，不得辦理特定檢查項目檢驗之業務。

指定檢驗機構應於停止期間或屆滿前三十日，檢附書面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部申請繼續辦理特定檢查項目檢驗之業務。

十一、指定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指定，或定期停止其辦理全部或一部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業務：

(一)經依第九點第二項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
(二)申請指定之文件虛偽不實。

(三)指定期間內，不符第四點所定資格。

(四)違反前點規定。

(五)指定之特定檢查項目，經第三者認證機構通知暫時終止、減列、終止或撤銷認證資格。

(六)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。

附表一、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 檢驗機構申請書

機構名稱：	
機構地址：	
機構負責人（代表人）：	
檢驗部門聯絡人：	聯絡電話/電子郵件：
申請指定辦理檢驗之特定檢查項目： ☐ 血中鉛 ☐ 尿中鉛 ☐ 尿中鎳 ☐ 尿中無機砷 ☐ 尿中鎘 ☐ 血中汞 ☐ 尿中汞 ☐ 尿中鉻 ☐ 血清銅 ☐ 其他：_____	
茲檢附： ☐ 申請書。 ☐ 機構合法設立文件影本。 ☐ 檢驗儀器設備清單。 ☐ 檢驗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 ☐ 第三者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證明文件影本。 ☐ 其他中央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：_____。	
此致 勞動部（職業安全衛生署） 機構全銜（印鑑）： 負責人/代表人：_____ （簽章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

